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关注到的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收到公司董事郭清泉先生、余绍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清泉先生、余绍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厦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郭清泉先生、余绍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厦工股份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厦工股份董事会时生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